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文件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的申请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 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获 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。

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监管规 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3号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7号》 等相关文件要求,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进 行了同步更新,并对本次发行会后重大事项出具了承诺函、专项核查 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 露的相关文件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 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,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 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,按照相关规定和 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7日